

慈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三、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與抵免,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進修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學員、申請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六、本校學生具他校師資生資格者,如擬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或加科登記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得比照本校師資生之規定辦理。
- 七、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學分)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八、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與抵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
 - (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與抵免,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三)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抵免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請於開始修習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如未申請核准，則不予抵免與採認。推廣教育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與採認總數不得超過其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五專畢業生，得酌予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抵免與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七)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近一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八)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核定後之適用學年度，是以學生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

九、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並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或以考試方式行之。

十、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